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245 号《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8344_B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有关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1 题第（3）项）

（一）发行人分销产品、自主研发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制定的《物流仓储作业程序》、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文件、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及处理情况的统计表，并抽取了部分客户向发行人索赔、发行人向供应商索赔的协议、付款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中国香港、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分销产品、自主研发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1、质量控制制度

发行人对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电源管理 IC 及水冷产品分别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并就代理分销产品及自主研发产品设定了不同的质量控制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元器件分销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

发行人对电子元器件分销产品的质量控制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严格把关供应商质量，发行人分销的产品为东芝、首尔半导体、村田、松

下、LG 等国际知名品牌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的机率较小，且发行人采取了签收前外观验收、仓储时严格执行 5S 管理制度、出库时采取符合行业标准的封箱包装操作等一系列质量控制流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挪亚检测”）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及交易惯例，发行人分销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主要由上游供应商负责，客户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会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将客户反馈的信息告知供应商，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委派专人共同至最终客户现场对质量问题进行查看，并由供应商对问题产品进行检测与分析。根据检测结果，若因产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则由各方协商确定是否退换货或者经济赔偿，经济赔偿的方式包括以货款抵付或现金赔付；如存在经济赔偿，则由发行人向客户先行赔偿后再向供应商追偿，或供应商向发行人支付经济赔偿后再由发行人向客户进行赔偿；如存在退换货，则先由客户将产品退还至发行人，再由发行人退还至供应商；若因发行人储存、运输中对产品造成损坏，则该等损失及赔偿由发行人承担。

（2）电源管理 IC 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

发行人针对电源管理 IC 产品的质量控制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供应商准入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认证计划以及跟踪评级制度，严格把关供应商质量；委托加工完成后，发行人执行严格的可靠性测试制度，对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确保产品良品率满足客户要求；在售后服务方面，对客户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失效测试，并形成书面报告，解决客户问题的同时改进自身的可靠性测试方法，以预防问题再次出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韩国谭慕已就电子电路设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Registrar Ltd. 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3）水冷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

发行人针对水冷产品的质量管控由子公司旭禾电子装配组、技术组和质量组共同负责，其中装配组负责外协生产及自主装配过程中的自主检查，并配合质量

组进行首样确认、巡回检查和最终检查,以及负责装配过程中品质异常的反馈等;技术组负责协助生产组采取异常时的纠正预防措施;质量组负责制定质量评价计划和抽样方案,负责生产过程中的所有检测,包括首样确认、巡回检查、成品的最终检验以及质量信息的反馈、传递、处理和跟踪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旭禾电子已就工业纯水冷却系统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挪亚检测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电子元器件分销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退换货及质量赔款的金额分别为 107.49 万元、734.85 万元、200.51 万元、101.09 万元,占同期电子元器件分销产品营业收入的 0.12%、0.67%、0.19%、0.24%,该等客户索赔主要由发行人供应商赔付或补偿;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开展水冷系统产品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自主研发的水冷系统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退换货及质量赔款的金额分别为 4.56 万元、20.62 万元、3.50 万元,占同期自主研发水冷产品营业收入的 0.54%、1.11%、0.33%;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开展电源管理 IC 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电源管理 IC 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退换货及质量赔款的金额为 41.82 万元、47.67 万元,占同期电源管理 IC 产品营业收入的 1.71%、3.29%。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方面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当地政府与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当地政府、行业有关的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索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已出具书面材料且中国香港、韩国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明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相关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及赔偿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出现人身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索赔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

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关于分销产品因质量问题或其他瑕疵与供应商、客户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查阅了中国香港、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偶发的质量瑕疵产品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安排退换货或经产品故障分析和质量责任判定后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质量赔偿金额和承担方式，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诉讼和纠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分销产品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有关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6题第（6）项）

（一）关于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票据台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票据明细、抽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背书转让的票据、票据资金相关的银行回单、发行人的票据使用制度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票据受让方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通过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发行人获得该等票据后，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与深圳市凯升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升线路板”）、上海仓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传贸易”）之间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该等票据转让后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

予以归还。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向凯升线路板背书转让票据 217 张，累计收回票据对应资金 6,274.6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收到票据金额的 19.24%；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向仓传贸易背书转让票据 29 张，累计收回票据对应资金 1,383.2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收到票据金额的 3.62%。该等票据背书转让后的贴现资金由票据受让方按照年化 4% 计算合理贴现费用后归还发行人。发行人已收回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资金，并与票据受让方结清了贴现费用，自 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原因、用途和资金流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国内汽车电子等领域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厂商，在采购环节中较多使用承兑汇票结算，而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一般不接受票据方式支付采购款，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客户处合法取得承兑汇票后，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采取向凯升线路板、仓传贸易等第三方背书转让票据方式提前回笼资金用于公司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后，相关贴现资金已由凯升线路板和仓传贸易直接汇入发行人账户，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业务等正常经营，不存在贴现资金流入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取得、转让以及相关资金的收回均在财务账簿中进行了真实、准确核算，不存在未在发行人账簿中进行核算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可能的影响及其承担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背书转让的票据均为发行人自客户处合法取得，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出票人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后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票据违约的情形，没有发生追索权纠纷；发行人该等背书转让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 年 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

承诺：发行人若因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之前的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证将严格要求发行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督促发行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不规范行为。

（四）关于发行人票据使用的整改情况及内控建立和运行情况

2019年8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2018年度，发行人票据不规范使用金额明显减少，逐渐终止了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自2018年2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票据使用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78344_B06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背书转让行为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停止实施、加强内控、完善制度等方式积极进行规范整改，且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或虚构业绩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股权变动有关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11题第（1）、（2）、（3）、（5）、（6）项）

（一）关于硕卿合伙两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硕卿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发行人与员工签订

的《股权激励协议》，以及发行人与王学奎签订的《合作协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硕卿合伙 2018 年 9 月及 2020 年 5 月两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9 月，谢力书将其持有硕卿合伙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庄金迟、李光元、俞宝乾、王学奎 4 名员工，具体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时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谢力书	庄金迟	产品经理	10	0	0
2		李光元	产品经理	10	0	0
3		俞宝乾	产品经理	10	0	0
4		王学奎	旭禾电子 副总经理	58.8	58.8	300
合计			-	88.8	58.8	3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硕卿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股权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2018 年 9 月，发行人根据员工职位、工作年限、贡献度、未来发展潜力等维度，经评估筛选，决定对产品经理庄金迟、李光元、俞宝乾实施股权激励，由谢力书向其转让硕卿合伙相应财产份额，各方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与前次股权激励保持一致，谢力书与庄金迟、李光元、俞宝乾均按照 0 元作价转让硕卿合伙的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庄金迟、李光元、俞宝乾已经分别向硕卿合伙实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 年 4 月，发行人拟引入王学奎作为公司水冷产品业务的负责人并收购其水冷业务和技术。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王学奎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王学奎将其控制的上海绿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凡科技”）现有及未来关于电子电力散热产品水冷系统的业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订单、客户信息、销售渠道、销售资源等）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不再通过绿凡科技或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名义实施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王学奎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绿凡科技的工商、税务注销手续，并将劳动关系转至

发行人工作。王学奎入职后，由谢力书将所持硕卿合伙 58.8 万元出资额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王学奎，王学奎间接持有发行人 0.5% 的权益。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同期外部融资价格整体估值 6 亿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学奎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向谢力书付清了 3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向 14 名韩国籍员工授予权益，由谢力书将其持有硕卿合伙 3.8988% 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38.9880 万元）转让给 JUNG HEA YUNG 等 14 名韩国籍员工，具体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时任职务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谢力书	JUNG HEA YUNG	韩国谭慕代表理事	15.5950	1.5595%	79.5341
2		LEE MYOUNG KI	韩国谭慕常务理事	7.7970	0.7797%	39.7671
3		LEE DONG CHEOL	韩国谭慕常务理事	2.4950	0.2495%	12.7255
4		SHIN YOUNG SUK	韩国谭慕部长	2.1830	0.2183%	11.1348
5		LEE HYUN CHUL	韩国谭慕次长	1.5590	0.1559%	7.9534
6		WOO DONG SUB	韩国谭慕部长	1.5590	0.1559%	7.9534
7		JU HWAN KYU	韩国谭慕研究员	1.2480	0.1248%	6.3627
8		KIM SU JIN	韩国谭慕研究员	1.2480	0.1248%	6.3627
9		RYOU YOUNG GI	韩国谭慕研究员	1.2480	0.1248%	6.3627
10		PARK SUNG WOO	韩国谭慕研究员	0.9360	0.0936%	4.7720
11		LEE JAE CHUL	韩国谭慕研究员	0.9360	0.0936%	4.7720
12		YU SEONG MOK	韩国谭慕研究员	0.9360	0.0936%	4.7720
13		JUNG WOO YANG	韩国谭慕部长	0.9360	0.0936%	4.7720

14		CHUO EUN JI	韩国谭慕代理	0.3120	0.0312%	1.5907
----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 IC 设计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发行人对从事 IC 设计研发、运营、管理的员工，结合其岗位、能力、未来发展潜力等维度，通过由谢力书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对 14 名韩国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授予价格根据发行人整体估值 6 亿元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谢力书、发行人已经与该等 14 名韩国籍员工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并办理了该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硕卿合伙正在办理该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外汇备案手续，待外汇备案手续办结后，14 名韩国籍员工将分别按照《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按照人民币价格折合当日美元向谢力书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向上海市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因此，硕卿合伙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无需办理商务委备案手续。

3、关于激励对象离职转让权益的约定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发行人、谢力书与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之间存在离职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的约定，如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硕卿合伙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谢力书或其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其中：如果因激励对象违反《股权激励协议》或《劳动合同》、发行人关于员工管理内部制度中的相关约定或规定，或未能遵守承诺导致劳动合同关系终止的，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如果因发行人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或激励对象伤残、疾病等意外事件导致不能继续胜任工作或发行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的，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公允价值及激励对象受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孰高原则确定。

本所认为，硕卿合伙上述两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对价支付、资金来源、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外汇支付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权

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的约定。

（二）韩国谭慕的经营情况及韩国 IC 设计团队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1、韩国谭慕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韩国谭慕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收入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韩国谭慕是发行人 IC 设计业务的境外经营主体，主要负责发行人电源管理 IC 设计工作，IC 产品的生产、封测等工作主要在境外完成，销售则通过韩国谭慕、发行人完成。报告期内，韩国谭慕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TAMUL POWER SEMICONDUCTOR LLC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JUNG HEA YUNG		
注册资本	100,000 万韩元		
股权结构	香港台信持股 100%		
住所	2211, 126, Beolmal-ro, Dongan-gu, Anyang-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电源管理 IC 的研发设计		
基本财务 状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合计（万元）	1,466.30	1,306.29
	负债合计（万元）	1,167.39	921.86
	净资产（万元）	298.91	384.44
	营业收入（万元）	1,663.49	2,458.57
	营业成本（万元）	1,274.33	1,583.63
	净利润（万元）	-76.63	-215.31

2、发行人对韩国 IC 设计团队给予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深耕汽车电子领域多年，对下游客户需求较为了解，公司作为 Tamul Multimedia Co., Ltd（以下简称“Tamul”）电源管理 IC 代理分销商，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认为 Tamul 的电源管理 IC 业务具

备较强的成长性。2019 年，公司收购 Tamul 关于电源管理 IC 相关经营领域的“营业权”、库存商品和知识产权，聘用 Tamul 原 IC 设计团队获得 IC 设计技术和经验，并与该等 IC 设计团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谭慕，进一步激发其研发积极性。2020 年 5 月，因发行人将上海谭慕原本拟实施的项目调整由南京谭慕实施，上海谭慕已无存续必要，发行人将韩国 IC 设计团队持有的上海谭慕股权相应调整至硕卿合伙层面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并注销上海谭慕。

发行人引入韩国 IC 设计团队后，首先重点开展了汽车电子领域的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业务，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多款电源管理 IC 产品已经通过 AEC-Q100 等车规级认证，并在现代汽车、克莱斯勒等全球知名车企的相关车型上得到批量使用，韩国 IC 设计团队所主要开发的电流检测放大器、后视镜折迭电机、大灯调光电机驱动、线性稳压器等汽车电子领域的电源管理 IC 芯片产品已对外销售。IC 设计业务对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代表公司进入到分销加自主研发协同发展的新阶段。发行人已将“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拟着力在未来业务布局中将 IC 设计业务作为公司未来业务重点进行投入和发展。

本所认为，IC 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备高度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需要较为长久的人才和技术积累。公司通过外部收购快速积累了一定的 IC 设计技术和经验，为了更好地激发 IC 设计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巩固 IC 设计团队的人员稳定性，发行人对 IC 设计团队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硕卿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的进展情况

1、关于王学奎向谢力书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谢力书与王学奎签订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王学奎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硕卿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与王学奎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学奎因身体健康原因于 2020 年 5 月向发行人提出辞职申请。2020 年 7 月 7 日，谢力书与王学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学奎同意将其持有的硕卿合伙 58.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力书，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 240 万元。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王学奎不再持有硕卿合伙任何财产份额或发行人任何权益。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由谢力

书向王学奎支付完毕，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王学奎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学奎因个人健康原因离职并将其持有硕卿合伙 58.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力书，符合双方原《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已交割完毕，财产份额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王学奎向谢力书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事宜合法、有效，且已经完成对价支付及标的财产份额交割手续，不存在障碍或不确定性，交易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谢力书向 14 名韩国籍员工转让财产份额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谢力书与 14 名韩国籍员工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韩国籍员工的护照，并与该等韩国籍员工进行了访谈。谢力书向 14 名韩国籍员工转让财产份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关于发行人股权变动有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认为，谢力书向 14 名韩国籍员工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事宜合法、有效，且已经完成标的财产份额交割手续，待外汇备案手续办结后，14 名韩国籍员工将向谢力书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不存在障碍或不确定性，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舒清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舒清的个人简历、身份证件、舒清入股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协议》、投资款支付凭证、舒清出资前后支付增资款的相关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等资料，并与舒清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舒清的个人简历及参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如下：

1、舒清个人简历

舒清，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取得系统

工程硕士学位，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伟业”）投资经理。

2、舒清参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引入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等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同创系基金”），舒清所任职的同创伟业系上述同创系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舒清作为同创伟业的投资经理，同样看好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发展，自愿跟投，增资价格及增资条件与其他同创系基金一致，其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系其个人自筹资金。

舒清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出具《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其投资发行人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均由本人独立决定及实施，与同创系基金或其他第三方无关，舒清与同创系基金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未达成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或签署任何书面协议。舒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股权结构清晰的情形。

本所认为，舒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的情形。

（五）关于华睿信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睿信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并与华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睿信设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现持有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201MA0Y439M5F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华睿信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范嘉贵）（以下简称“华睿信泰”），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风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吉林

省吉林市高新开发区深东路 1988 号，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华睿信的合伙人、出资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华睿信泰	6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华睿信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350	24.50%	有限合伙人
4	吉林市新北投资有限公司	7,350	24.5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禹鑫科技有限公司	3,600	12.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华睿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0	1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	-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睿信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K557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睿信泰，华睿信泰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6457。

（六）穿透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硕卿合伙系合伙制企业方式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或经营其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其他机构股东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均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持有其他股权投资，不存在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专门设立的情形，根据《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均应当按一名股东进行认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资质有关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12 题）

(一) 关于进出口贸易相关行业以及保税区相关业务的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涉及一般货物的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资质。本所律师查阅了进出口贸易相关行业以及保税区相关业务的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我国关于进出口贸易以及保税区相关业务的法律、法规、主要政策如下：

法律 法规	发布 机关	效力 层级	实施时间	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律	2016.11.7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律	2017.11.5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8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律	2018.12.29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五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于

				检验条件的，由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申请，经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	行政法规	2002.1.1	第四条 国家准许货物的自由进出口，依法维护公平、有序的货物进出口贸易。 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对货物进出口设置、维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17 修订）	国务院	行政法规	2017.3.1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二十九条 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向货物的进出境地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转关运输的，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执行。进口货物到达前，纳税义务人经海关核准可以先行申报。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2018 修订）	海关总署	部门规章	2018.7.1	第五条 纳税义务人进出口货物时应当依法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单证。海关认为必要时，纳税义务人还应当提供确定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等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海关需要时，纳税义务人应当提供中文译文并对译文内容负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19 修订）	商务部	部门规章	2019.11.30	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保税区 海关监管 办 法 》 (2011 修 订)	海关总署	部门 规章	2011.1.8	第五条 在保税区内设立的企业，应当向海关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条 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由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备案。 第十一条 对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除实行出口被动配额管理的外，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第十二条 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货物，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予以免税； （二）区内企业自用的生产、管理设备和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及其所需的维修零配件，生产用燃料，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物资、设备，予以免税； （三）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管理设备和办公用品及其所需的维修零配件，予以免税； （四）区内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件，予以保税。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范围以外的货物或者物品从境外进入保税区，应当依法纳税。 转口货物和在保税区内储存的货物按照保税货物管理。 第十六条 保税区内货物可以在区内企业之间转让、转移；双方当事人应当就转让、转移事项向海关备案。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海关对保 税物流园 区的管 理办 法 》 (2018 修 订)	海关总署	部门 规章	2018.11.23	第十二条 园区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园区企业在开展业务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特殊情况下，经直属海关批准，区外法人企业可以依法在园区内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七条 海关对园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行备案制管理，但园

				区自用的免税进口货物、国际中转货物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货物除外。境外货物到港后，园区企业（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先凭舱单将货物直接运至园区，再凭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向园区主管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第二十六条 园区货物运往区外视同进口，园区企业或者区外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按照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向园区主管海关申报，海关按照货物出园区时的实际监管方式的有关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2018修订）	海关总署	部门规章	2018.7.1	第五条 下列货物，经海关批准可以存入保税仓库：（一）加工贸易进口货物；（二）转口货物；（三）供应国际航行船舶和航空器的油料、物料和维修用零部件；（四）供维修外国产品所进口寄售的零配件；（五）外商暂存货物；（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一般贸易货物；（七）经海关批准的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 第十九条 保税仓储货物入库时，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凭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货物报关入库手续，海关对报关入库货物的品种、数量、金额进行审核，并对入库货物进行核注登记。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	国家外汇管理局	部门规范性文件	2020.8.28	第三十七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之间货物贸易，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机构之间的货物贸易，可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
《关于保税区及保税物流园区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务部、海关总署办公厅	政策	2005.7.13	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向境内区外销售产品，以及从境内区外采购产品，应遵守国家有关进出口、外汇和税收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在海关、税务、外汇等方面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核注清单、税单、外汇入账的银行回单、结汇单据以及海关、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等

资料，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进出口货物在出入境、税收、外汇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雅信利、旭禾电子、南京谭慕存在一般货物进出口贸易业务。在货物进口（境）环节，发行人主要采取两种货物进口（境）方式：（1）由发行人委托富森供应链办理海关进口报关手续，并由富森供应链通过深圳口岸向发行人深圳仓库交货；（2）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雅信利、南京谭慕、旭禾电子委托第三方代理报关公司以各公司名义办理海关进口报关手续，并由物流公司通过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口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口岸向发行人上海仓库交货，或在第三方代理报关公司办理海关保税区内进出境备案手续后，由物流公司向保税区内客户直接交货；在货物出口（境）环节，发行人主要委托第三方代理报关公司办理海关出口报关手续后，由物流公司通过深圳口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口岸向香港台信香港仓库交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上述一般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主要涉及的资质系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进出口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者 /企业名称	证件名称	颁发单位	证件编号	登记日期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贤海关	海 关 编 码： 3117962747 检 验 检 疫 备 案 号：3100653414	2019.9.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988910	2019.12.13
上海雅信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高桥海关	海 关 编 码： 3122460370 检 验 检 疫 备 案 号：3100717222	2012.8.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704092	2019.4.4

旭禾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海 关 编 码 : 31119695MP 检 验 检 疫 备 案 号: 3102100529	2020.5.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276731	2018.1.26
上海秉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高桥海关	海 关 编 码 : 312243983Y 检 验 检 疫 备 案 号: 3102501250	2019.2.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705729	2019.2.21
旭择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海 关 编 码 : 31119409DB 检 验 检 疫 备 案 号: 3165100123	2019.12.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988909	2019.12.13
南京谭慕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海 关 编 码 : 3201960F2X 检 验 检 疫 备 案 号: 3251200227	2019.10.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367652	2019.10.1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电子元器件产品进出口贸易,不存在国家禁止、限制或需要取得配额许可进出口的货物、技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一般货物进出口贸易相关必要资质,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在货物进出境方面已经向海关监管部门履行货物进出境报关手续。

2、检验检疫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相关规定,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商品实施强制检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出口的货物主要为电子元器件,除个别规格的电池产品由富森供应链代理进行商品检验外,其他产品不属于目录

中需要检验的商品范围，无需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行商品检验。

3、税收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上海雅信利在保税区内贸易环节，无需缴纳关税或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货物从境外或保税区内进口环节需要缴纳关税及增值税；发行人在货物从境内出口环节享受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进出口环节依法缴纳关税及增值税，并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享受关税、增值税等税收减免政策。

4、外汇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自行报关进口的产品根据海关报关单向银行提交购汇申请，经银行审批后扣减相应人民币资金并将外汇支付给境外供应商；发行人委托富森供应链进口的产品由发行人向富森供应链支付人民币、富森供应链办理报关及换汇手续后将相应外汇支付给香港台信；发行人保税区内交易的产品可直接通过外汇结算和支付；发行人自行出口的产品经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至发行人外币账户后，根据海关报关单向银行提交结汇申请换汇成人民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进出境环节依法向银行办理相关外汇结算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海关、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上海雅信利因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纳税资料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处 1,000 元罚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对外贸易、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等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保税区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仅上海雅信利系注册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业务。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税区内货物可以在区内企业之间转让、转移，货物转让、转移事项应当向海关备案；区内之间货物贸易项下交易，可以以外币计价结算。上海雅信利在保税区内主要从事区内企业间的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并通过美元

等外币计价结算，在保税区内交易的货物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关备案，并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享受关税、增值税等税收减免政策。

报告期内，上海雅信利因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纳税资料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上海雅信利处以 1,000 元罚款，上海雅信利于当日上缴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上海雅信利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根据上述关于税收行政处罚裁量的规定并结合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海雅信利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海雅信利已按期改正并缴纳了相关罚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具有从事进出口相关业务的所需资质及行政许可；上海雅信利在保税区内的相关进出口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上海雅信利存在一笔税务处罚，但处罚金额较小，上海雅信利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对外贸易、海关、税务、检验检疫、外汇以及保税区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五、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13 题）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抽查了部分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和销售

(1) 发行人向北京创得通采购电子元器件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北京创得通采购电容等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为 78.78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0.1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合同、发票以及价格明细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创得通系村田电子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村田”）的代理商，发行人具有村田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村田”）和村田电子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村田”）的分销授权资质，发行人一般在深圳村田和天津村田缺货时，通过北京创得通向北京村田采购被动元器件，如电容、电阻、电感等，采购的被动元器件型号多、单价低，采购价格与同期发行人直接向深圳村田采购价格相近，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向北京创得通的采购金额、采购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向香港电子采购电子元器件并向伟创拓达销售

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发行人向香港电子采购液晶屏等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为 528.26 万元、124.40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0.65%、0.13%。同时，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向伟创拓达销售液晶屏等电子元器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924.09 万元、313.71 万元、2.07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0.28%、0.0019%。形成上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伟创拓达提供垫资采购服务。

报告期初，香港电子与伟创拓达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蔡海明控制，发行人持有伟创拓达 30%的股权。伟创拓达主要从事“友达光电”的液晶屏代理销售。当伟创拓达资金短缺时，会委托发行人替其从香港电子或其他供应商垫资采购“友达光电”的液晶屏，同时负责货物的物流运输和报关进口，并为伟创拓达提供三个月的账期，发行人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价 3.35%向伟创拓达销售。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与伟创拓达之间垫资采购交易与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

富森供应链之间垫资采购交易进行了比对。根据发行人与富森供应链之间的合作模式和收费标准，富森供应链为发行人提供的垫资模式代理费率为 1.3%（含 30 天信用期），超过 30 天的期限后，超期利息为年化 12%，据此三个月账期的垫资采购费率约为 3.3%。发行人与伟创拓达之间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逐年降低对伟创拓达的销售金额，自 2019 年 1 月起终止了对伟创拓达的销售业务。

（3）发行人向香港电子销售电子元器件

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台信向香港电子销售“南亚”存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销售金额为 2,523.85 万元、920.05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73%、0.8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电子系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具有香港航盛的供应商资质，而发行人具有“南亚”存储芯片的分销资质，发行人与香港电子共同合作，通过香港电子经销方式向香港航盛销售“南亚”存储芯片。2017 年度，发行人向香港电子销售“南亚”存储芯片的毛利率为 5.52%，直接向其他终端客户销售“南亚”存储芯片的毛利率为 12.60%；上述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为该销售系发行人与香港电子的合作销售，各自分享部分销售利润。

2018 年 1-4 月，发行人向香港电子销售“南亚”存储芯片的毛利率为 1.30%，较 2017 年度下降约 4.22%，向其他客户销售“南亚”存储芯片的整体毛利率约为 12.97%。2018 年 1-4 月，发行人向香港电子销售“南亚”存储芯片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与彭国英、江桂玉签署了关于香港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东变更后，将香港电子作为子公司管理，发行人与香港电子之间的结算价格参照发行人内部结算价格确定。发行人向香港电子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小额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发行人	上海一合	电池	2017 年度	0.09
			2018 年度	1.96
上海一合	发行人	电池	2017 年度	13.31

			2018 年度	4.44
凯升线路板	发行人	电阻	2017 年度	1.1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海一合、凯升线路板发生上述零星电子元器件采购和销售金额均较小，价格按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关联方同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的具体情况

（1）上海一合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一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其出具的《关于企业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一合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纽扣电池、动力电池销售业务。出于临时调货目的，2017 年度、2018 年度，上海一合与发行人之间偶尔相互采购部分电池产品，交易价格按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一合之间采购、销售的电池产品型号规格不同，且均为零星业务，金额较小，上海一合同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香港电子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电子的《商业登记证书》、股东名册以及其出具的《关于企业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电子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友达光电”品牌液晶屏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的代理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替伟创拓达向香港电子垫资采购“友达光电”的液晶屏，同时，香港电子基于其自身经营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存储芯片等产品并销售给其最终客户香港航盛，发行人与香港电子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产品不同，且占比较小，香港电子同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书面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与会股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一合、香港电子同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伟创拓达、凯升线路板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伟创拓达、凯升线路板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以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银行流水，以及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伟创拓达、凯升线路板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伟创拓达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伟创拓达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曾持有伟创拓达30%的股权。因伟创拓达有资金需求，发行人作为股东为了支持伟创拓达的业务发展，于2017年与伟创拓达签订《借款协议书》，向伟创拓达出借人民币1,509万元，并于2018年、2019年追加借款239.04万元和400万元，截至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伟创拓达的资金往来已结清，自此未再发生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凯升线路板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凯升线路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

莉控制的企业，因凯升线路板上游供应商接受以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发行人为了及时回笼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于 2017 年通过票据背书转让方式向凯升线路板拆出资金，并于当年收回全部拆借资金，自此未再发生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关于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制订了《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伟创拓达、凯升线路板发生的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合理性，其定价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永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78344_B06 号《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已整改完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情形，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外关联方垫付员工薪酬的原因及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联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力书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伟创拓达、凯升线路板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基于该等关联方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通过票据转让回笼资金形成的资金往来，与报告期外实际控制人垫付员工薪酬并无任何关联。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谢力书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1,975.14 万元，主要为谢力书以个人银行账户代香港台信垫付的 2016 年度及之前年度的部分员工薪酬。2016 年 9 月前，香港台信为谢力书 100%持股的公司，由于被发行人收购前香港台信资金紧张，因此股东谢力书通过其个人银行账户代香港台信支付了部分员工薪酬。2016 年 9 月，发行人按照香港台信净资产作为交易对价，向谢力书收购香港台信 100%的股权。发行人收购香港台信后，香港台信未再发生关联方垫付员工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亦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垫付员工薪酬的情形。香港台信由股东代垫员工薪酬的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外、被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不存在合规性风险；上述由实际控制人垫付的员工薪酬，发行人已根据员工薪酬的归属期间完整入账。

由于发行人在 2018 年引入了外部股东，外部股东在投资入股时建议公司在资金充裕时再归还该部分实际控制人代垫款项，因此直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才将该部分由垫付员工薪酬所形成的欠款归还谢力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外实际控制人垫付员工薪酬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并无关联，发行人报告期外实际控制人垫付员工薪酬并于 2019 年归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归还资金予以整改规范，未再发生关联方代发行人垫付薪酬、费用的情形。

（四）报告期外谢力书代垫员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凭证、实际控制人代垫员工薪酬的个人流水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外，发行人由谢力书代垫员工薪酬的会计处理为：将相应代垫员工薪酬计入对应年度的成本费用中，并确认对谢力书的其他应

付款，相关费用已在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体现。报告期内，谢力书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员工薪酬或其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以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银行流水、《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如下：

1、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当年拆出	当年收回	期末余额
伟创拓达	2017 年	1,509.00	-	1,509.00
	2018 年	239.04	1,071.23	676.81
	2019 年	400.00	1,046.81	30.00
	2020 年 1-6 月	-	30.00	-
凯升线路板	2017 年	6,351.65	7,912.45	-
谢仰秋	2017 年	196.00	465.00	-
昆山雅信利	2017 年	2.20	-	8.50
	2018 年	-	8.50	-

注：2019 年末发行人向伟创拓达拆出资金的余额 3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全部收回。

（1）伟创拓达

根据发行人与伟创拓达其他股东的约定，由发行人负责提供运营资金，其他股东负责具体经营，并约定在 650 万元以下部分的资金拆借按照年化 3% 的利率计息，650 万元以上的资金拆借参考发行人自身的融资成本，按照 8.5% 的利率计息。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伟创拓达拆出资金累计确认资金占用费 50.68 万元。2019 年底，发行人计划退出伟创拓达的经营，并将其持有伟创拓达 30% 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蔡海明，考虑到双方资金占用费及伟创拓达账面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况，发行人将股权转让款和资金占用费合并考虑，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即发行人收回股权初始投资成本），同时发行人豁免伟创拓达的资金占用费。因此，发行人与伟创拓达之间的资金拆借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资

金拆借利率公允；考虑到发行人退出时伟创拓达账面净资产为负数，发行人为收回全部初始投资成本而豁免伟创拓达的资金占用费，具有合理性。

（2）凯升线路板

2017 年发行人向凯升线路板拆出资金 77.00 万元，同时向其背书转让票据 6,274.65 万元，拆出金额合计 6,351.65 万元；凯升线路板于 2017 年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归还当年及以前年度拆出资金合计 7,912.45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凯升线路板的约定，对于资金拆借部分，双方以年化利率 8.5% 计算资金占用费；对于票据背书转让部分，发行人按年化 4.0% 的利率计算票据贴现利息。上述资金占用费和票据贴现利息于年末一次性结算。经计算，2017 年发行人应收凯升线路板资金占用费约 132.90 万元，应付其票据贴现利息为 126.98 万元，即发行人应收凯升线路板资金占用费 5.92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未作会计处理，双方利息费用抵扣后未实际收取利息。

（3）谢仰秋

2017 年，发行人向谢仰秋拆出资金 196.00 万元，并于 2017 年收回当年及以前年度拆出资金合计 465.00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用。发行人参考自身的资金借贷成本，按照年化 8.5% 的利率进行测算，经测算发行人向谢仰秋拆出资金的资金占用费约为 23.74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未作会计处理。

（4）昆山雅信利

2017 年，发行人向昆山雅信利拆出资金 2.20 万元，并于 2018 年收回以前年度全部拆出资金合计 8.50 万元。由于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少，发行人未向昆山雅信利收取利息。发行人参考自身的资金借贷成本，按照年化 8.5% 的利率进行测算，经测算发行人向昆山雅信利拆出资金的资金占用费约为 0.67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未作会计处理。

2、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当年拆入	当年归还	期末余额
谢力书	2017 年	471.00	467.10	-
上海一合	2017 年	50.00	200.80	-

关联方	年度	当年拆入	当年归还	期末余额
上海雅创	2017 年	-	169.45	-
香港雅光	2017 年	-	3.36	-
上海时丰	2017 年	189.67	871.39	-

(1) 谢力书

2017 年，发行人从谢力书拆入资金 471.00 万元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并于当年已全部归还完毕。发行人参考自身的资金借贷成本，按照年化 8.5% 的利率进行测算，经测算发行人向谢力书拆入资金的资金占用费约为 2.17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未作会计处理，发行人未向谢力书支付利息费用。

(2) 上海一合

发行人 2017 年从上海一合拆入资金 50.00 万元，并于当月归还该笔款项。由于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因此未作会计处理，发行人未向上海一合支付利息费用。

(3) 上海雅创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上海雅创新增拆入资金，并于 2017 年归还了报告期前拆入的资金，未作会计处理，发行人未向上海雅创支付利息费用。

(4) 香港雅光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香港雅光新增拆入资金，并于 2017 年归还了报告期前拆入的资金。由于资金占用金额较少，因此未作会计处理，发行人未向香港雅光支付利息费用。

(5) 上海时丰

2017 年，发行人向上海时丰拆入资金 189.67 万元，并于当年全部归还。发行人参考自身的资金借贷成本，按照年化 8.5% 的利率进行测算，经测算发行人向上海时丰拆入资金的资金占用费约为 0.28 万元。由于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小，因此未作会计处理，发行人未向上海时丰支付利息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虽均未实际收支利息费用，但该等资金拆借利息费用抵消后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损益情况造成

重大影响，而且，上述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 2017 年度，当时发行人不存在外部股东，因此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六）发行人收购贵州雅光、香港电子、上海雅信利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贵州雅光、香港电子、上海雅信利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评估（估价）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让关联方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受让上海雅创持有的雅光电子股权

（1）雅光电子股权转让时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378.01	17,258.11
总负债	12,602.12	9,917.32
所有者权益	7,775.91	7,340.78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566.85	7,588.23
营业成本	6,927.50	5,324.31
净利润	1,065.27	633.44

注：上述雅光电子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审计报告》确认；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确认，摘自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245 号《评估报告》。

（2）雅光电子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因上海雅创拟注销，2018 年 4 月，上海雅创将其持有雅光电子 205 万股股份以 2.56 元/股的价格作价 524.8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雅光电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3）雅光电子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245 号《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雅光电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894.55 万元，即 2.56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参考雅光电子评估值作价，价格公允。

2、香港台信受让彭国英持有的香港电子股权

（1）香港电子股权转让时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美元

科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85
总负债	153.48
所有者权益	37.37
科目	2017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68.71
营业成本	62.31
净利润	6.30

注：香港电子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香港电子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为扩充公司代理产品线，2017 年 9 月，香港台信向彭国英、江桂玉受让了香港电子 100%股权，其中受让彭国英持有的香港电子 20%股权的定价为 74,425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以香港电子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3）香港电子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电子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香港电子账面净资产值为 373,658.49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参考账面净资产值作价，且同次转让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受让股权的作价一致，价格公允。

3、谢力书增资上海雅信利以及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雅信利股权

(1) 上海雅信利股权转让时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7,231.55
总负债	5,231.23
所有者权益	2,000.32
科目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15,701.96
营业成本	15,469.64
净利润	-5.48

注：上海雅信利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上海雅信利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谢力书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的房产3楼和4楼用于仓储、办公。为确保发行人资产独立，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8月，谢力书以自有房地产向上海雅信利增资3,000万元并取得上海雅信利60%的股权。根据上海市东洲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出具的沪东洲房估报字（2018）第FA0770G0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日，谢力书用于本次增资的房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00万元。当月，谢力书将其持有上海雅信利60%的股权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按照谢力书取得上海雅信利60%股权的成本即原用于出资房产的评估值作价。

(3) 上海雅信利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谢力书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房地产估价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力书向上海雅信利投资及转让股权主要系将其个人拥有的房地产投入公司，作为公司经营办公使用，具有必要性；该等投资价格系按照房地产评估值作价，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香港台信为谢力书购买万用寿险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为关联方购买保险签订的保单、保费支付凭证、银行授信合同及质押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香港台信出于银行融资需要，以香港台信为受益人、谢力书为投保人购买万用寿险，保单由香港台信持有，香港台信以该等保单质押为其向银行融资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万用寿险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万用寿险保单可以作为香港台信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汇丰银行”）进行银行融资的担保方式，同时增加香港台信的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为了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由香港台信为谢力书购买万用寿险用于银行贷款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力源信息（300184.SZ）及百隆东方（601339.SH）、隆鑫通用（603766.SH）等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均有以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为投保人，相关公司为持有人、受益人购买万用寿险，并质押该万用寿险向银行融资的情形。因此，该情况具有普遍性。

2、万用寿险保单的具体内容

（1）2017 年 12 月 7 日，香港台信为谢力书购买万用寿险（保单号码为 38-5006888-7）并支付保险费 2,999,997.00 港元（折合人民币 2,640,984.20 元）。该保险为终身寿险，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均为香港台信，投保人为谢力书，以受保人身故或申请退保日为终止日，赔偿金额为 1,322,647 美元（折合人民币 9,077,590.89 元），派息率为不低于 2.25%。香港台信以上述保单为其与星展银行发生的 1,400 万港元借款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2019 年 7 月 12 日，香港台信为谢力书购买万用寿险（保单号码为 28025325-50）并支付保险费 1,445,274.5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82,668.49 元）。该保险为终身寿险，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均为香港台信，投保人为谢力书，以受保人身故或申请退保日为终止日，赔偿金额为 5,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4,881,000.00 元），派息率为 4.25%。香港台信以上述保单为其与汇丰银行发生

的 3,530 万港元借款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银行融资需要，保单受益人及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台信，保单的分红、现金价值及最终理赔收益均归属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台信，投保人谢力书未享有保单提供的任何医疗或分红等权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基于银行融资目的为实际控制人购买人寿保险并质押担保的情况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实质上不存在使实际控制人享有保单权益或对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公司有关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14 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凯升线路板、北京创得通、上海一合、昆山雅信利、上海雅创、上海时丰、香港雅光、上海炳椿烈、香港时丰、上海速丰、苏州雅力信、上海台信等发行人关联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部分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以及其出具的《关于企业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凯升线路板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凯升线路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2 日
转让时间	2018 年 9 月
法定代表人	林陈彪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股权结构	何卫波持股 53.69%、江楚生持股 40.31%、韩汉俊持股 5%、林陈彪持股 1%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第二工业区新泰思德工业园 D 栋一、三楼

经营范围	线路板、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线路板、电子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基本财务 状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8 月/ 2018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556.97	3,164.22
	净资产（万元）	-685.65	-959.76
	营业收入（万元）	3,892.90	2,356.00
	净利润（万元）	-308.45	-274.09

注：凯升线路板股权转让后的财务数据无法取得。

2、北京创得通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创得通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 日			
转让时间	2017 年 11 月			
法定代表人	程翔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程翔持股 65%、张洪洪持股 35%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甜园路 2 号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元件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电子元器件代理和销售业务			
基本财务 状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990.71	847.89	837.16
	净资产（万元）	787.03	637.03	619.43
	营业收入（万元）	1,053.66	725.28	423.65
	净利润（万元）	23.29	7.18	6.88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3、上海一合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一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26 日		
转让时间	2018 年 1 月		
法定代表人	杜鹃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杜鹃红持股 88.50%、谭健欣持股 11.50%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商城 12 号厅 21 号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仪表，五金工具，机电五金，汽配，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纽扣电池、动力电池销售业务		
基本财务 状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总资产（万元）	943.92	上海一合 2017 年度利润表无法取得，股权转让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无法取得
	净资产（万元）	143.56	

4、上海雅创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雅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5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4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谢仰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杨映珠曾持股 90%、谢仰秋曾持股 10%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 401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总资产（万元）	113.82	—
	净资产（万元）	113.82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28.06	

5、昆山雅信利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昆山雅信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1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黄绍莉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黄绍莉曾持股 90%、谢力瑜曾持股 10%		
住所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293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未实际经营		
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总资产（万元）	2.98	昆山雅信利 2017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
	净资产（万元）	2.98	

6、上海时丰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时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24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谢仰秋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谢仰秋曾持股 55%，黄绍莉曾持股 45%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东村六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备注
	总资产(万元)	7.65	上海时丰于 2017 年 11 月停止经营
	净资产(万元)	7.65	
	营业收入(万元)	18.13	
	净利润(万元)	-174.97	

7、香港雅光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雅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7 日		
注销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发行股数	2 股(港元)		
股权结构	谢仰秋曾持股 100%		
住所	FLAT/RM1718 BLK A 17/F, 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 37-41 Shan Mei Street, Shatin, Fotan, N.T., Hong Kong		
经营范围	线路板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备注
	总资产(万港币)	10.21	香港雅光 2017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
	净资产(万港币)	10.21	

8、上海炳椿烈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炳椿烈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0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谢力瑜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谢力瑜曾持股 85%，杨映珠曾持股 15%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1 幢 5730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表仪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总资产（万元）	0.49	报告期内，上海炳椿烈未产生营业收入
	净资产（万元）	0.49	

9、香港时丰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香港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30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6 月 6 日		
发行股数	10,000 股（港元）		
股权结构	彭国英曾持股 100%		
住所	FLAT/RM F50&F51,21/F.,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Phase II）,31-35 Shan Mei Street,Shatin,N.T.,Hong Kong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贸易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总资产（万元）	20.74	香港时丰 2017 年 1-9 月存在少量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于 2017 年 9 月停止经营
	净资产（万元）	19.34	
	营业收入（万元）	53.74	
	净利润（万元）	-9.03	

10、上海速丰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速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5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钱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钱华曾持股 60%、杨映珠曾持股 40%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一号桥北堍 2 号 20 号厅 308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注：上海速丰于 2007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11、苏州雅力信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雅力信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20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4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映珠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股权结构	杨映珠曾持股 51%、叶茂生曾持股 49%
住所	苏州市盘门路 17 号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注：苏州雅力信于 2011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12、上海台信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台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13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沈桂芬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杨映珠曾持股 40%、钱华曾持股 40%，沈桂芬曾持股 20%
住所	青浦区富民经济开发区 58 幢 111 室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仪器仪表、百货商业、五金交电、通讯设备、针纺织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注：上海台信于 2002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二）关于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上海速丰、苏州雅力信、上海台信分别于 2007 年、2011 年、200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昆山雅信利、上海雅创、香港雅光、上海炳椿烈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凯升线路板从事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此，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创得通、上海一合、上海时丰、香港时丰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	转让或注销时间
1	北京创得通	2003 年 4 月 1 日	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	2017 年 11 月转让
2	上海一合	2001 年 9 月 26 日	纽扣电池、动力电池销售业务	2018 年 1 月转让
3	上海时丰	2006 年 1 月 24 日	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	2018 年 2 月注销
4	香港时丰	2001 年 11 月 30 日	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	2019 年 6 月注销

1、北京创得通

（1）历史沿革

北京创得通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1 日，系由钱华、杜颖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钱华持股 65%、杜颖持股 35%；2009 年 11 月，钱华将其持有北京创得通 65%的股权转让给谢力书；2011 年 11 月，谢力书将其持有北京创得通 65%的股权转让给黄绍莉；2017 年 11 月，黄绍莉、杜颖分别将其持有北京创得通 65%、35%的股权转让给蔡静华（名义持有人，系代程翔持有）、张洪洪。2020 年 5 月，蔡静华将其持有北京创得通 65%的股权转让给程翔，办

理了股权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程翔持有北京创得通 65%的股权，张洪洪持有北京创得通 35%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程翔曾系上海雅创员工，于 2003 年离职并自行创业，设立上海吉耀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因北京创得通有北京村田的代理资质，因此程翔有意受让黄绍莉持有的北京创得通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北京创得通的出资额为依据确定，该等股权转让款已付清。程翔考虑到北京创得通财务基础薄弱存在风险，委托其公司员工蔡静华显名持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办理了股权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翔、蔡静华、杜颖、张洪洪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北京创得通采购商品	-	-	-	78.78

2017 年，发行人曾向北京创得通采购北京村田的被动元器件，采购金额为 78.78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影响很小。自 2017 年 11 月起，发行人与北京创得通之间未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3）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因北京创得通地处北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北京创得通经营管理主要由另一股东杜颖负责。发行人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与北京创得通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北京创得通合署办公或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混同等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的情况。

（4）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北京创得通主营业务为“村田”品牌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主要供应商为北京村田；发行人同时也拥有“村田”品牌的分销授权，主要供应商为深圳村田和天津村田。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临时调货需要，通过北京创得通采购了部分北京村田的电子元器件，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绍莉对外转让北京创得通股权后，发行人不再向北京创得通采购。因发行人拥有“村田”品牌其他地区的代

理资格，北京创得通对于发行人而言仅是“村田”品牌的采购渠道之一，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对同类产品的采购并不依赖北京创得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创得通分别独立开展销售，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未参与北京创得通的经营，因此对其下游客户渠道并不掌握，根据北京创得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确认函》，北京创得通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2017 年 11 月黄绍莉转让北京创得通股权后，相应代理资格及客户、供应商渠道由新股东整体承接，发行人未承接北京创得通的客户及供应商渠道。

2、上海一合

（1）历史沿革

上海一合设立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系由杜鹃红、童国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杜鹃红持股 52%、童国强持股 48%；2002 年 10 月，童国强将其持有上海一合 45%、3%的股权转让给钱华、杜鹃红；2008 年 12 月，上海一合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由钱华、杜鹃红按持股比例认缴出资；2009 年 12 月，钱华将其持有上海一合 45%的股权转让给谢力书；2015 年 3 月，谢力书将其持有上海一合 33.5%的股权转让给杜鹃红；2018 年 1 月，谢力书将其持有上海一合 11.5%的股权转让给杜鹃红姐姐的儿子谭健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杜鹃红持有上海一合 88.5%的股权，谭健欣持有上海一合 11.5%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力书与杜鹃红系朋友关系，两人曾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一合经营电池产品分销业务。因投资回报未达预期，谢力书于 2015 年 3 月逐渐退出并转让上海一合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杜鹃红、谭健欣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①采购、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上海一合采购商品	-	-	1.96	0.09

向上海一合销售商品	-	-	4.44	13.31
-----------	---	---	------	-------

上海一合与发行人都是“松下”产品的代理商，发行人代理“松下”多种品类的电子元器件，上海一合仅代理“松下”的电池产品。偶尔在紧急缺货情况下，双方之间会发生调货情况，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②租赁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一合	出租房屋	9.29	18.05	6.02	-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将位于春光路 99 弄 62 号 3 楼的办公用房出租给上海一合用于业务经营，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1.5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 1.55 万元，租赁价格参考市场情况确定。

③资金往来

2017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一合拆入资金 50 万元，并于当年全部归还，自 2017 年 11 月起未再与上海一合发生资金往来。

（3）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谢力书仅持有上海一合少数股权，未参与上海一合的经营管理，发行人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与上海一合完全独立，不存在与上海一合合署办公或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混同等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的情况。

（4）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上海一合主营业务为“松下”品牌的电池销售，上海一合与发行人都是“松下”品牌的代理商。根据“松下”对经销商和客户的管理，同一个客户仅由一家经销商为其服务，不存在不同经销商服务同一客户的情形。同时根据上海一合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海一合确认其客户与发行人列示的电池类客户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海一合进行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双方存在偶尔调货情况，但发行人并不依赖上海一合采购“松下”品牌产品，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为上海一合少数股东、未取得实际经营管理权，因此 2018 年 1

月谢力书转让上海一合股权后，发行人未承接上海一合的客户及供应商渠道。

3、上海时丰

（1）历史沿革

上海时丰设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系由钱华、费泽学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钱华持股 55%、费泽学持股 45%；2006 年 5 月，钱华将其持有上海时丰 55%的股权转让给谢仰秋；2015 年 7 月，费泽学将其持有上海时丰 45%的股权转让给黄绍莉；2018 年 2 月，上海时丰注销。

（2）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2017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时丰拆入资金 189.67 万元，并于当年全部归还，自 2017 年 12 月起未再与上海时丰发生资金往来。

（3）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与上海时丰完全独立，不存在与上海时丰合署办公或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混同等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的情况。

（4）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上海时丰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贸易，于 2017 年 11 月起停止经营，并办理注销手续，2017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为 18.13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2017 年 1-11 月，上海时丰偶尔存在向凯升线路板销售电阻等电子元器件的情况，交易金额为 11.9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海时丰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除凯升线路板外，上海时丰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形，2018 年 2 月上海时丰注销后，发行人未承接上海时丰的客户及供应商渠道。

4、香港时丰

（1）历史沿革

香港时丰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系由谢力书、钱华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已发行股份数为 1 万股，谢力书持股 55%、钱华持股 45%；2011 年 3 月，

谢力书、钱华分别将其持有香港时丰 55%、4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台信；2015 年 9 月，香港台信将其持有香港时丰 100%的股权转让给彭国英；2019 年 6 月，香港时丰注销。

（2）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香港时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与香港时丰完全独立，不存在与香港时丰合署办公或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混同等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的情况。

（4）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香港时丰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贸易，代理“松下”品牌的陀螺仪，下游客户主要为玩具制造商，于 2017 年 9 月起停止经营，并办理注销手续，2017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53.74 万港元，经营规模较小。2017 年 1 月，香港时丰存在向 SUMITRONICS HONG KONG LTD（以下简称“住商香港”）销售电阻等电子元器件的情况，交易金额为 53.74 万港元。住商香港与发行人客户住商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均系 SUMITRONICS CORPORATION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香港时丰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除住商香港外，香港时丰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形，2019 年 6 月香港时丰注销后，发行人未承接香港时丰的客户及供应商渠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后发行人承接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渠道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方注销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部分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部分关联方已不再实际经营，为

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注销了上海雅创、上海炳椿烈、昆山雅信利、上海时丰、香港时丰、香港雅光、上海速丰、上海台信、苏州雅力信等关联方，除上海雅创、昆山雅信利、上海时丰、香港时丰外，其他关联方因注销时已多年未实际经营，因此不存在需要处置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的情况。上海雅创、昆山雅信利、上海时丰、香港时丰注销时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雅创

上海雅创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停止经营，于 2017 年 10 月成立清算组并在《新闻晨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及通知债权人。2018 年 4 月 8 日，上海雅创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登记。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海雅创无在职员工，其账面货币资金 12,373.15 元、应收账款 212,052.06 元、其他应收款 913,800.00 元。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因长期无法回收确认坏账进行核销后，账面货币资金向其股东进行了分配，其他债权债务已结清。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雅创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搜索引擎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雅创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等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海雅创注销后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海时丰

上海时丰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停止经营，对账面长期呆滞存货作报废处理，于 2018 年 2 月成立清算组并在《新闻晨报》刊登了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2018 年 2 月 28 日，上海时丰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登记。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时丰无在职员工，其账面货币资金 76,509.00 元已向其股东进行了分配，无其他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时丰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搜索引擎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时丰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等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海时丰注销后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昆山雅信利

昆山雅信利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于 2016 年 8 月成立清算组并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2018 年 5 月 23 日，昆山雅信利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登记。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昆山雅信利无在职员工，其账面货币资金 16,894.74 元、其他应付款 22,000.00 元、应交税金-34,861.54 元，其账面货币资金向其股东进行分配，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本所律师查阅了昆山雅信利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搜索引擎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雅信利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等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昆山雅信利注销后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香港时丰

香港时丰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停止经营，2019 年 6 月，香港时丰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予以注销登记。截至 2017 年 9 月，香港时丰无在职员工，其账面其他应收董事往来 86,348.28 港元、预缴税款 12,017.00 港元、银行结存 109,084.03 港元，应付费用 14,000.00 港元，往来核销后银行结存向其股东进行分配，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王韦文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香港时丰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以及香港时丰的原董事黄绍莉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搜索引擎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时丰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香港时丰注销后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实质关联关系的核查以及关联企业财务规范情况

1、关于发行人与何卫波、江楚生、程翔关联关系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何卫波、江楚生、程翔的个人简历、声明等资料，并与该等

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何卫波、江楚生、程翔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程翔曾系上海雅创员工、于 2001 年至 2003 年在上海雅创工作外，何卫波、江楚生、程翔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照何卫波等人的访谈及近亲属情况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程翔曾向谢力书提供借款 4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发行人董事华良曾向何卫波提供借款 15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该等借款金额较小、期限较短并已全部清偿；发行人曾向程翔借用房屋用于银行贷款担保，并向其支付担保费用。除上述情况外，何卫波、江楚生、程翔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本所认为，何卫波、江楚生、程翔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2、关于北京创得通及其他关联企业的财务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翔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创得通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1 日，黄绍莉曾持股 65%、杜颖曾持股 35%。黄绍莉持股北京创得通期间，因距离较远未参与北京创得通的经营管理，北京创得通设立后至黄绍莉转让股权之前均通过第三方代理记账公司处理财务记账及纳税申报事宜，因此，北京创得通的财务基础较为薄弱。但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与发行人频繁拆借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财务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凯升线路板、上海炳春烈、香港时丰、上海时丰、苏州雅力信等关联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直接控制，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的情形；除 2017 年凯升线路板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外，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频繁拆借资金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五）关联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明细，关联企业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清算报告，北京创得通、上海一合等关联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豁免发行人债务或向发行人低价处置资产情形，不存在人员、资产、债权债务或客户资源转入发行人情况；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关联企业转让过程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完成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有关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15 题第（2）、（3）项）

（一）关于发行人投资香港子公司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审计报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的境外投资审批情况如下：

1、港台信

2016 年 9 月，谢力书将其持有港台信 600 万股股份（出资额 600 万港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昆山雅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台信变更为昆山雅创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雅创就投资港台信事宜取得了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昆山市发改委”）出具的《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山雅创电子零件有限

公司收购香港台信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昆发改投备案[2016]379 号）、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352 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出具的关于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谢力书已就其转让香港台信股权所得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香港 UPC

2016 年 9 月，KHOO Bee Leng 根据 PEK Choon Lee 的指示，将其持有香港 UPC 的股份 250,000 股作价 112,500 美元转让给香港台信。KWAN Farm Shoon 将其持有香港 UPC 的股份 50,000 股作价 22,500 美元转让给香港台信；2017 年 5 月，PEK Choon Lee、KWAN Farm Shoon 分别将其持有香港 UPC 的 100,000 股、100,000 股股份作价 65,000 美元、65,000 美元转让给香港台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 UPC 变更为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雅创就香港台信收购香港 UPC 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办理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079877）。本所律师向昆山市发改委、昆山市商务局进行了电话咨询，并查询了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 年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但并未规定报告的时间期限或未报告的法律风险，因此昆山雅创就香港台信收购香港 UPC 事项于 2020 年办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不存在被有关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承担法律风险；香港台信收购香港 UPC 事宜无需办理发改委、外汇等行政审批手续。因香港台信系向韩国籍自然人 PEK Choon Lee、KWAN Farm Shoon、KHOO Bee Leng 受让香港 UPC 的股权，根据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台信、香港 UPC 不存在扣缴义务。

3、香港电子

2017 年 9 月，江桂玉、彭国英分别将其持有香港电子 80,000 股、20,000 股股份按照香港电子的账面净资产作价 297,698 美元、74,425 美元转让给香港台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电子变更为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雅创就香港台信收购香港电子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办理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079878）。本所律师向昆山市发改委、昆山市商务局进行了电话咨询，并查询了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 年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但并未规定报告的时间期限或未报告的法律后果，因此昆山雅创就香港台信收购香港电子事项于 2020 年办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不存在被有关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承担法律后果的风险；香港台信收购香港 UPC 事宜无需办理发改委、外汇等行政审批手续。彭国英已就其转让香港电子股权所得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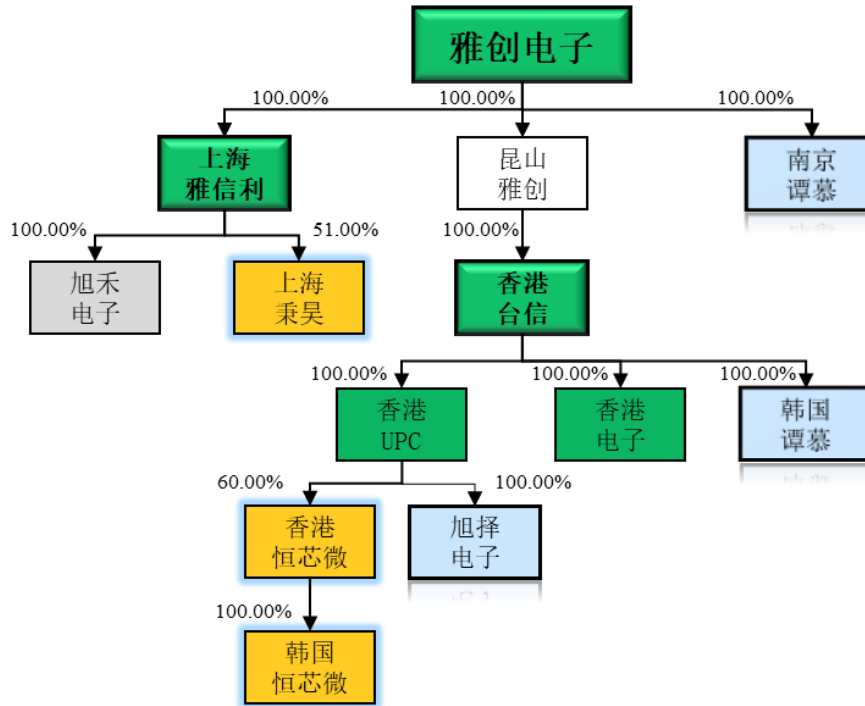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香港收购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的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取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发行人将香港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必要性以及业务发展中的定位如下：

1、整体业务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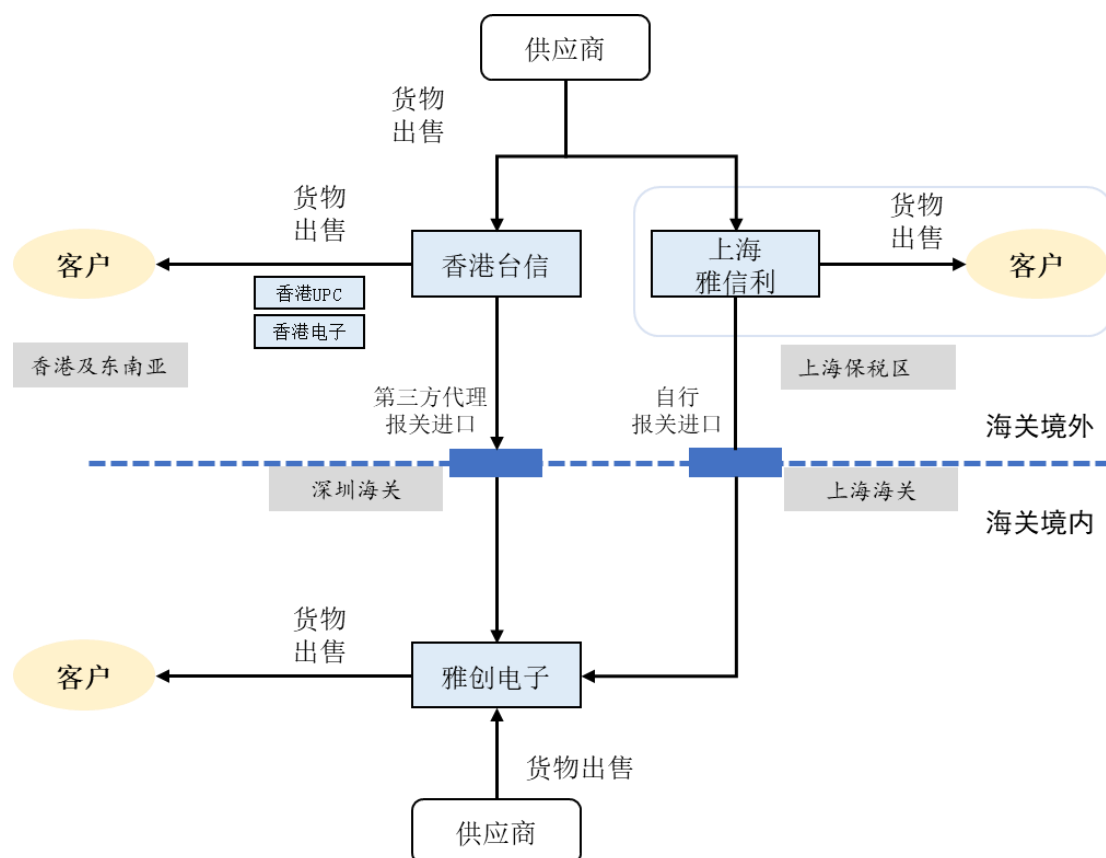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整体业务和架构设计，发行人主体内各子公司情况如下图：



上图中，发行人、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绿色背景的公司）系发行人开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主体。南京谭慕、韩国谭慕、旭择电子（蓝色背景的公司）系发行人开展自主研发设计业务的主体。上海秉昊、香港恒芯微、韩国恒芯微（黄色背景的公司）系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主体。昆山雅创无经营业务，系发行人投资控股香港台信的持股平台。旭禾电子主要开展水冷设备等业务。

2、分销业务中的各主体

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方面，各子公司在业务中承担的角色示意图如下：



发行人上述分销业务主体的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和发展规划如下：

主体	设立定位与发展规划	经营范围与业务划分
发行人	分销业务核心主体，具备购销职能	中国境内采购和销售，是发行人服务中国境内客户的主要主体
香港台信	分销业务核心主体，具备购销职能	位于中国香港的主要采购主体，同时负责中国香港及东南亚地区采购和销售
上海雅信利	分销业务核心主体，具备购销职能	位于上海自贸区的主要采购主体，同时负责上海自贸区内的客户销售
香港 UPC	分销业务一般主体，销售职能为主	对接东南亚市场客户，主要目标是将国内一些自主设计的半导体产品推广和销售到东南亚地区，相关品牌主要包括风华高科、丽正科技等。
香港电子	分销业务一般主体，销售职能为主	仅针对大客户香港航盛销售，系香港航盛的合格供应商

3、自主研发设计业务的各主体

发行人开展自主研发设计业务的主体包括从事 IC 设计的韩国谭慕和南京谭慕，以及从事车用面光源 COB 研发业务的旭择电子。

发行人的 IC 设计业务主要研发人员系韩国籍员工，目前主要在韩国开展研

发工作，因此设立了韩国谭慕。由于看好国内半导体业务的广阔市场空间，为了贴近客户，同时引入国外先进 IC 设计经验培养本土 IC 设计队伍，发行人在境内设立南京谭慕，未来计划在国内进一步加大 IC 设计业务的投入。

4、提供技术服务的各主体

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子公司包括香港恒芯微、韩国恒芯微及上海秉昊。

香港恒芯微及韩国恒芯微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中硬件方案设计的主体，主要客户包括现代摩比斯等。

上海秉昊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中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主体，主要客户为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基于其境内外客户、供应商分布情况，不同板块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业务流程情况设立多家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八、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有关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16 题）

（一）关于发行人使用“TEXIN”商标的背景和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商标权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力书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力书于 1999 年开始创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香港东南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更名为“香港台信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Texin (Hongkong) Electronics Co. Limited”，开始使用“TEXIN”商号；2001 年 7 月上海雅创设立，开始在境内使用“雅创”商号，发行人 2008 年 1 月设立时沿用了“雅创”商号。为确保企业知名度的延续性，体现境内外经营主体之间的联系，香港台信于 2008 年 9 月将中文更名为“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仍为“Texin (Hongkong) Electronics Co. Limited”。“雅创”及“TEXIN”均系谢力书创业早期即开始使用的商号，在 20 年经营过程沿用至今，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因此公司 2019 年申请商标时使用“TEXIN”作为公司注册商标。

本所认为，“雅创”及“TEXIN”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力书在创业早期使用的商号，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沿用至今，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发行人使用“TEXIN”商标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缴付专利年费的凭证、专利权转让合同、付款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以及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www.sipo.gov.cn）、韩国专利信息网（kipris.or.kr/khome/main.jsp）、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计持有 21 项专利，其中 10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取得日期	授权地	转让方
1	一种基于 R134a 的两相冷却系统	ZL201410412190.8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中国大陆	绿凡科技
2	一种汽车专用多功能车灯	ZL201720774919.5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4 月 28 日	中国大陆	钟顺超
3	一种集成电路芯片报警装置	ZL201721348462.8	2018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中国大陆	许亚阳
4	一种集成电路多芯片并联式 LED 灯	ZL201721352678.1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中国大陆	许亚阳
5	一种便于安装的 PCB 电路板	ZL201821168757.1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4 月 18 日	中国大陆	陈英
6	调整车头灯的照射角度的控制器保护电路装置	10-1769947	2017 年 8 月 14 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韩国	Tamul
7	具有大范围的共同模式水准的差输入回路的水平移位器	10-1790288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韩国	Tamul

8	陀螺传感器模组	10-1869924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韩国	Tamul
9	马达驱动方法和装置	10-1841919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韩国	Tamul
10	陀螺仪系统和驱动方法	10-1910420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韩国	Tamul

1、受让境内专利

(1) 发明专利

为了开展水冷系统相关业务，进一步拓宽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及技术实力，2018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旭禾电子与绿凡科技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绿凡科技将“一种基于 R134a 的两相冷却系统”发明专利作价 490 万元转让给旭禾电子。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8]第 0808 号《上海旭禾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绿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所涉及的上海绿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上述专利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500 万元。

绿凡科技自 2017 年起租用发行人闲置厂房，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年，发行人开始向客户大力推广东芝的大功率 IGBT 分立半导体，因为客户在使用 IGBT 分立半导体时，往往也有使用水冷设备的需求，且相对绿凡科技，发行人拥有更为充足的资金和稳定的下游客户，因此双方具备业务上的协同性。基于上述原因，双方经友好协商，由发行人收购绿凡科技拥有的上述发明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查询证明以及旭禾电子的付款凭证，旭禾电子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付清了上述专利转让价款，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旭禾电子，法律状态为专利权有效维持。

(2) 实用新型专利

为了布局发行人未来分销业务，2019 年 4 月，旭禾电子与许亚阳、钟顺超、陈英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旭禾电子自许亚阳、钟顺超、陈英受让取得“一种

便于安装的 PCB 电路板”、“一种集成电路芯片报警装置”、“一种集成电路多芯片并联式 LED 灯”、“一种汽车专用多功能车灯”4 项专利，转让价格合计 1.9 万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查询证明以及旭禾电子的付款凭证，旭禾电子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付清了上述专利转让价款，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旭禾电子，法律状态为专利权有效，专利年费已缴纳。

2、受让境外专利

为了布局 IC 设计业务，增强发行人 IC 设计业务的技术实力，2019 年 4 月 1 日，韩国谭慕与 Tamul 签订《IP（包含知识产权）和物品转让合同》，Tamul 将其持有的“调整车头灯的照射角度的控制器保护电路装置”、“具有大范围的模式水准的差输入回路的水平移位器”、“陀螺传感器模组”、“马达驱动方法和装置”、“陀螺仪系统和驱动方法”共 5 项专利转让给韩国谭慕，转让价格为 3.15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190.08 万元）。

Tamul 系韩国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93640），是以 Fabless 模式主营数字电路设计的 IC 设计商，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 Tamul 进行代理分销合作。2018 年 Tamul 变更实际控制人并进行业务转型，主要从事影像/画像、音乐/声音和通信领域的综合多媒体用功能性半导体和 SoC 的开发和销售。鉴于电源管理 IC 业务与其未来重点发展业务相关性较低，且研发周期较长，投入大于产出，市场开拓压力较大，因而 Tamul 决定处置电源管理 IC 板块经营业务，包括电源管理 IC 业务营业权、知识产权及相关物品、相关库存商品。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韩国谭慕的付款凭证，韩国谭慕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付清了上述专利转让价款，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韩国专利厅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韩国谭慕，并已根据韩国专利法登记在专利登记原簿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不

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能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专利应用情况及行业竞争力

1、发行人相关专利使用情况及到期时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相关专利使用情况及到期时间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到期日期	对应产品及服务
1	调整车头灯的照射角度的控制器保护电路装置	韩国专利	2036 年 1 月 25 日	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
2	具有大范围的共同模式水准的差输入回路的水平移位器	韩国专利	2036 年 9 月 5 日	
3	陀螺传感器模组	韩国专利	2037 年 1 月 30 日	
4	马达驱动方法和装置	韩国专利	2037 年 4 月 11 日	
5	陀螺仪系统和驱动方法	韩国专利	2037 年 5 月 24 日	
6	一种改进型汽车大灯的厚壁	实用新型	2037 年 5 月 25 日	
7	一种集成电路多芯片并联式 LED 灯	实用新型	2029 年 2 月 21 日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8	一种汽车专用多功能车灯	实用新型	2027 年 10 月 18 日	
9	一种集成电路芯片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7 年 10 月 18 日	
10	一种便于安装的 PCB 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28 年 7 月 23 日	
11	一种基于 R134a 的两相冷却系统	发明专利	2034 年 8 月 13 日	水冷设备
12	一种基于压接式 IEGT 的三电平大容量水冷变流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8 年 8 月 22 日	
13	一种基于热电制冷的机柜除湿器	实用新型	2028 年 8 月 13 日	
14	一种便携式水冷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3 日	
15	一种电动巴士用水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3 日	
16	一种电驱动双面散热 IGBT 功率模块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3 日	
17	一种高压变频水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3 日	
18	一种高压无功补偿装置用水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3 日	
19	一种恒温水冷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3 日	
20	一种基于压接式 IEGT 的大容量自冷型直流断路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3 日	
21	一种矿用变频器用冷却水箱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类型	状态	对应产品及服务
1	一种电驱动双面散热 IGBT 功率模块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2	一种基于压接式 IEGT 的三电平大容量水冷变流器组件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	
3	一种基于压接式 IEGT 的大容量自冷型直流断路器组件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4	汽车前照灯控制器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受理	
5	汽车前照灯控制器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6	一种差动输入电平转换器	实用新型	受理	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
7	一种差动输入电平转换器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8	一种陀螺传感器模块	实用新型	受理	
9	一种陀螺传感器模块及其检测方法	实用新型	初审合格	
10	一种陀螺仪系统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11	一种陀螺仪系统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12	一种马达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13	一种马达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14	车载音源智能切换系统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5	一种 COB 面光源及其制备方法	实用新型	受理	
16	一种白光、黄光、红光集成式 LED 发光装置	实用新型	初审合格	
17	一种多重曲面 LED 线光源车用照明日行灯	实用新型	受理	
18	一种电驱动双面散热 IGBT 功率模块	实用新型	受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距离失效日期时间较久，短期内无即将到期的专利，同时发行人正加大专利申请力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及相关风险

（1）基于技术的行业竞争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情况方面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专利情况
韦尔股份	韦尔股份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近年来，通过收购知名IC设计公司豪威科技的股权，韦尔股份的研发实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韦尔股份研发设计的半导体产品主要包括图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专利情况
	像传感器产品和其他半导体器件产品两大产品类型；截至2019年末，韦尔股份拥有专利3,957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95项，软件著作权88项
力源信息	在5G方面，力源信息完成多个射频PA模块的研发，在电力物联网方面力源信息进行了智能电能表、智能断路器硬件及软件的研发、载波通信模块的研发与升级，并进行相关衍生产品的研发；截至2019年末，力源信息拥有专利56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9项
润欣科技	经过长期积累，润欣科技拥有无线通讯芯片完备的嵌入式开发工具、集成平台、开源代码和IP协议栈，同时不断开拓智能家居、智能穿戴和汽车电子领域的市场，在无线连接IC的基础上，引进射频器件、传感器芯片、智能处理器模块等新产品，整合多种无线连接制式、开发相关的传感技术和应用场景；2019年7月，润欣科技与知名声学科技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着手研发TWS无线耳机方案、5G无线射频器件、MIMO天线
英恒科技	致力于为整车厂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提供汽车电子关键部件的增值解决方案；截至2019年末，英恒科技拥有66项专利及102个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	发行人基于汽车电子领域多年积累，并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开展了电源管理IC的自主研发设计工作。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的多款电源管理IC产品已经通过AEC-Q100等车规级认证，并在现代汽车、克莱斯勒等全球知名车企的相关车型上得到批量使用；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的电源管理IC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445.52万元、1,450.09万元；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拥有专利21项（其中境外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3项

注：润欣科技未公开披露报告期内专利等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韦尔股份因收购豪威科技，其2019年IC半导体设计及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已经达到83.56%，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业务占比仅为16.44%，因此其拥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软件著作权数量大幅超越电子元器件分销为主营业务的公司。2018年及之前年份，韦尔股份收入中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业务占比较高，根据韦尔股份2017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韦尔股份共拥有专利权38项。

力源信息、润欣科技、英恒科技和发行人均重视技术服务在电子元器件分销中的作用，各自在不同细分领域内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根据年报介绍，力源信息的技术积累主要在射频PA模块、电力物联网领域内；润欣科技技术积累主要围绕无线通讯芯片展开，下游应用市场主要包括智能家居、智能穿戴和汽车电子等领域；英恒科技的主要技术积累围绕新能源汽车电控等领域，其技术实力较强；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积累围绕电源管理 IC、汽车照明系统、汽车座舱电子系统，在细分领域内发行人逐年加大投入。

韦尔股份、力源信息、润欣科技、英恒科技和发行人在内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公司，在各自彼此不同的业务环节、市场领域内加大技术投入。发行人在汽车电子的汽车照明系统和汽车座舱电子领域内技术积累较为深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近年来在汽车电子等领域内围绕汽车照明、座舱电子、电源管理 IC 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上述沉淀核心竞争力的工作，发行人为行业内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逐步增强。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技术重点领域不同，各有侧重，目前正在加大专利申请力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较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有关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17 题）

（一）关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房屋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租赁备案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包括上海、深圳、香港和韩国，其中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公司主要人员也位于上海；其他地区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承担仓储、物流、当地客户关系维护等功能，人员相对较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雅信利在主要经营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0 号、62 号拥有自有房屋、土地，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4,15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183.76 平方米，已取得房地产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书。该等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中除春光路 99 弄 62 号的一层、三层部分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外，其他房产均用于发行人办公、仓储和水冷项目装配车间。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涉及境内外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因此，为便于发行人分销业务的正常开展，发行人需在境内外多地租赁房产用于办事处、仓库及

员工宿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23 处，其中：境内外办公室 14 处、仓库 3 处、员工宿舍 6 处。

发行人出于控制成本且便于搬迁等因素考虑，采用租赁经营场所的方式。发行人房产租赁价格均按照当地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承租房产的合同、产权证书等材料，并与子公司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南京谭慕向南京浦口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口科投”）承租的办公室 437.38 平方米以及发行人向刘建华承租的宿舍 83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房屋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登记住所证明》，南京谭慕向浦口科投承租的办公室系非住宅用房，产权权属为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向刘建华承租的宿舍系集体所有土地拆迁房，因此暂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刘建华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承诺函》：刘建华有权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如因上述房屋未取得合法产权证书导致发行人在承租期间受到停业、搬迁或其他行政处罚等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刘建华承担。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作为仓储、办公及员工宿舍与其业务布局有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较小，且搬迁方便，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办公室、宿舍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于中国境内租赁的相关房产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办事处办公、仓库和宿舍用途，符合租赁房屋的用地规划及房屋用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办公室、宿舍存在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向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学科技园”）承租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A 楼东区 632 室的办公室以及深圳分公司向景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钧实业”）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 125 号创锦 1 号 A 座 308 室的办公室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均以划拨方式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浙江大学科技园、景钧实业承租的上述划拨用地房屋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人为浙江大学科技园、深圳市禧豪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分别为非住宅、厂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但经发行人询问，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土地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浙江大学科技园、景钧实业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出租事项已经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使用符合土地性质、用地规划及房屋用途，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如因该等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未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该等出租事项违反土地性质、用地及房屋规划导致发行人在承租期间受到停业、搬迁、无法继续租赁或其他行政处罚等损失的，该等损失分别由浙江大学科技园、景钧实业承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上述房屋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其愿意代发行人承担相应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浙江大学科技园、景钧实业承租的办公室分摊的土地系以划拨方式取得，尽管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已经房地产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文件，但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所需搬迁周期较短，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影

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且房屋出租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相关租赁房屋系划拨用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浦口科投、刘建华承租的部分办公室、宿舍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本所认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所需搬迁周期较短，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相关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的房屋合计 17 处，其中：1 处已经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主要系出租方不愿意配合或无法办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上述房屋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其愿意代发行人承担相应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上述租赁房屋涉及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租赁仓库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仓库的租赁合同、相关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租赁的仓库情况如下：

1、仓库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处仓库供日常经营，主要用于境内外货物仓储及物流装配，分别位于上海、深圳、香港和韩国，其中上海仓库系自有房产，另外 3 处仓库系租赁使用；韩国仓库主要负责韩国谭慕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另外 3 处仓库系负责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仓库地点	坐落	仓库面积 (m ²)	自有/ 租赁	房产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业务板块
1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西三楼	500.00	自有	上海雅信利	工业	电子元器件分销
2	深圳	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路 1 号巨银科技工业园 A 栋 3 楼	700.00	租赁	深圳市巨银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电子元器件分销
3	香港	WORKSHOP F47,F50,F51 ON 21/F,WAHLOK IND.CENTER,NO.31-35 SHANMEI STREET,SHATIN,HongKong	450.00	租赁	ETERNAL.DRAGON CO.,LTD.	工业用途	电子元器件分销
4	韩国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 1802 坪村商	121.48	租赁	于尚焕	工厂用地	自主 IC 分销

		务大厦 1408 号 14 楼					
--	--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境内仓库的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发行人承租的境外仓库的土地用途均为工厂用地，与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经营用途相符。

除上述仓库外，发行人还接受第三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进出口报关、仓储及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服务有效期	服务提供方
1	上海雅信利	苏州工业区现代大道 66 号苏州工业综合保税区 C26 仓库	2019.01.01 -2020.12.31	苏州工业园区大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	上海雅信利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二路 11 号 74 号楼 A 部位	2020.06.01 -2021.05.31	上海飞力达仓储有限公司
3	上海雅信利	外高桥保税区意威路 280 号 76#仓库	2019.05.25 -2021.05.25	东芝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4	南京谭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二路 11 号 74 号楼 A 部位	2020.01.17 -2020.12.31	上海飞力达仓储有限公司
5	香港台信	江苏省吴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泉海路 111 号	2018.01.01 -2020.12.31	常州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仓库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仓库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仓库	业务开展地区	进出口报关	下游客户所在地域
1	上海仓库	上海市	上海自贸区	华东地区
2	深圳仓库	深圳市	香港	华南地区
3	香港仓库	香港	深圳	香港及境外
4	韩国仓库	京畿道安养市	上海自贸区	韩国及香港

发行人对外采购主要通过公司、香港台信和上海雅信利进行，上述三个公司分别是发行人的大陆、香港和上海自贸区的购销主体，发行人通过深圳、香港和上海自贸区进行进出口报关，对应的仓库则为深圳仓库、香港仓库和上海仓库，上海自贸区虽未设有仓库，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根据电子元器件下游市场的特性，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电子产业核心

生产地的面积广阔、产业配套环节较多、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因此发行人布局上海仓库和深圳仓库主要覆盖华东、华南地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代理分销业务部分授权厂商要求在香港交货，因此发行人布局香港仓库主要覆盖香港及境外客户及供应商；另外，韩国仓库主要负责韩国谭慕自主 IC 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代理分销业务。

3、业务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业务所使用的仓库面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仓库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	上海仓库	500	500	500	200
2	深圳仓库	700	700	700	224
3	香港仓库	450	450	350	350
	合计	1,650	1,650	1,550	774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	13,546.93	10,380.63	11,395.18	5,554.59

注：韩国仓库主要负责韩国谭慕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不归属于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由上表可见，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加5,840.59万元，增幅105.15%，主要系公司增加了产品备货，相应的公司仓库面积增加776平方米，增幅10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库使用与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 2017年12月 31日
分销收入	41,376.63	106,346.74	110,111.40	92,499.47
存货周转率	6.31	8.84	11.15	18.48
仓库租赁费	-	-	-	-
其中：上海仓库	-	-	1.80	7.20
深圳仓库	14.18	31.31	21.14	10.56
香港仓库	25.65	50.41	36.48	31.76
小计	39.83	81.72	59.42	49.52
物流服务费	260.67	473.39	514.48	597.39
仓库面积合计 （平方米）	1,650	1,650	1,550	774

注：上海仓库所涉及房产已于 2018 年由产权人谢力书以增资方式注入发行人，因此公司仅向谢力书租赁上海仓库至 2018 年 3 月末，其后不再产生租赁费。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分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分销收入的增长，公司仓库面积和仓储费用逐年增加，公司增加产品备货，存货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存货周转率出现下滑。因此，发行人的仓库使用情况与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情况基本相匹配。

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深圳、香港仓库符合相关租赁房屋的用地规划，仓库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收入、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情况相匹配。

（四）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最新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最新情况如下：

1、境内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廖坚	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 2200 弄 29 号 701 室	93.00	3,800.00	2020.03.01 -2021.02.28	宿舍
2	发行人	徐峰	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 2200 弄 50 号 2202 室	91.00	4,000.00	2020.06.28 -2021.06.27	宿舍
3	发行人	张洪祥	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 2200 弄 50 号 2302 室	90.26	3,900.00	2019.06.30 -2021.06.29	宿舍
4	发行人	刘建华	上海市闵行区银林路 100 弄 7 幢西单元 54 号 901 室	83.00	3,800.00	2020.07.01 -2021.06.30	宿舍
5	发行人	刘建华	上海市闵行区银林路 100 弄 7 幢西单元 53 号 902 室	83.00	3,800.00	2020.05.26 -2021.05.25	宿舍
6	发行人	上海莘庄工业实业有	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 479 弄	35.00	1,650.00	2020.01.01 -2020.12.31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面积 (m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限公司	25 幢 803				
7	发行人	樊茵	昆山市伟业路 8 号 294/295 室	117.20	6,060.00	2020.09.01 -2022.08.31	昆山办 事处
8	发行人	姚龙其	昆山市伟业路 8 号 296 室	55.81	2,885.00	2020.09.01 -2022.08.31	昆山办 事处
9	发行人	陆莹	昆山市伟业路 8 号 293 室	58.60	3,030.00	2020.09.01 -2022.08.31	昆山办 事处
10	发行人	黄逸轩	昆山市开发区 伟业路 8 号 292 室	155.87	7,500.00	2020.02.01 -2022.01.31	昆山办 事处
11	发行人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 西溪路 525 号 A 楼东区 632 室	68.63	6,367.00	2020.07.01 -2022.06.30	杭州办 事处
12	发行人	天津市金曙置业有限公司	天物钢铁大厦 1 号楼 3 门 9 层 902 室	120.64	4,036.42	2018.11.01 -2020.10.31	天津办 事处
13	发行人	张广亚	广东省佛山市 南海区罗村街 道南湖二路 2 号 尚观公馆 620 房	44.15	2,000.00	2020.07.20 -2022.07.19	佛山办 事处
14	深圳分公司	景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创业二路 125 号 创锦 1 号 A 座 308 室	260.00	初始月租金 15,860.00 元，每年 递增 8%	2017.06.05 -2022.06.04	深圳办 事处
15	南京谭慕	南京浦口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浦口区江浦街 道浦滨路 320 号 科创总部大厦 B 座 506-508	437.38	14,433.54	2019.11.01 -2020.10.31	南京办 事处
16	上海秉昊	上海域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奥纳路 55 号 1 号楼八 层 8805 室	20.00	1,250.00	2019.01.04 -2022.01.03	办公室
17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骏途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龙岗区布吉街 道甘李路 1 号巨 银科技工业园 A 栋 3 楼	700.00	27,470.00	2020.05.30 -2021.09.30	深圳 仓库

2、境外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韩国谭慕	五星造纸株式会社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 1802 坪村商务大厦 2211-2212 室	219.50	4,000,000 韩元/月	2019.01.20 -2021.01.19	办公室
2	韩国恒芯微	崔善玉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虎溪洞 555-42 外一区安阳 SKV1 中心 8 楼 825 号	86.10	1,100,000 韩元/月	2020.02.28 -2022.02.27	办公室
3	香港 UPC	ALICIA R. SAN JUAN REAL ESTATE LESSOR	Area D of Tabon1,Kawit,Cavit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69.00	10,700 菲律宾比索/月	2020.01.12 -2022.01.11	办公室
4	韩国恒芯微	韩国光星电子(株)	京畿道军浦市公团路 356-3 5 层 (511 号)	23.00	280,000 韩元/月	2019.07.01-2021.01.06	办公室
5	香港台信	ETERNAL.D RAGON CO.,LTD.	WORKSHOP F47,F50,F51 ON 21/F,WAHLOK IND.CENTER,NO. 31-35 SHANMEI STREET,SHATIN, HongKong	450.00	F47: 10,350 港币/月 F51: 36,500 港币/月	2018.12.01 -2020.11.30	仓库
6	韩国谭慕	于尚焕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 1802 坪村商务大厦 1408 号 14 楼	121.48	4,500,000 韩元/月	2020.08.03 -2021.08.02	仓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及时与房产出租方续签房产租赁协议。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相关房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

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分销和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安永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安永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252,466.70 元、43,680,340.41 元、5,505,146.6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362,973.66 元、44,998,355.08 元、4,625,258.78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

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对各机构股东的上层各级合伙人/股东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与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股东情况外，发行人股东硕卿合伙、同创锦荣、同创新兴、华睿信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硕卿合伙

2020 年 5 月，王学奎将其持有硕卿合伙 5.88%的财产份额作价 240 万元转让给谢力书，谢力书将其持有硕卿合伙 3.8988%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38.9880 万元）转让给 JUNG HEA YUNG 等 14 名韩国籍员工（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关于发行人股权变动有关情况的核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王学奎不再持有硕卿合伙任何财产份额或发行人任何权益，硕卿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额及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力书	普通合伙人	351.512	35.1512%
2	华良	有限合伙人	76.1	7.61%

3	邹忠红	有限合伙人	68.6	6.86%
4	陶克林	有限合伙人	62.2	6.22%
5	樊晓磊	有限合伙人	59.4	5.94%
6	陈坤	有限合伙人	44.5	4.45%
7	黄恺	有限合伙人	42.7	4.27%
8	夏峰	有限合伙人	42.7	4.27%
9	尹彬	有限合伙人	42.5	4.25%
10	郝景新	有限合伙人	42	4.20%
11	高良	有限合伙人	33.5	3.35%
12	李治强	有限合伙人	33.4	3.34%
13	赵士城	有限合伙人	31.9	3.19%
14	李光元	有限合伙人	10	1.00%
15	俞宝乾	有限合伙人	10	1.00%
16	庄金迟	有限合伙人	10	1.00%
17	JUNG HEA YUNG	有限合伙人	15.595	1.5595%
18	LEE MYOUNG KI	有限合伙人	7.797	0.7797%
19	LEE DONG CHEOL	有限合伙人	2.495	0.2495%
20	SHIN YOUNG SUK	有限合伙人	2.183	0.2183%
21	LEE HYUN CHUL	有限合伙人	1.559	0.1559%
22	WOO DONG SUB	有限合伙人	1.559	0.1559%
23	JU HWAN KYU	有限合伙人	1.248	0.1248%
24	KIM SU JIN	有限合伙人	1.248	0.1248%
25	RYOU YOUNG GI	有限合伙人	1.248	0.1248%
26	PARK SUNG WOO	有限合伙人	0.936	0.0936%
27	LEE JAE CHUL	有限合伙人	0.936	0.0936%
28	YU SEONG MOK	有限合伙人	0.936	0.0936%
29	JUNG WOOR YANG	有限合伙人	0.936	0.0936%
30	CHO EUN JI	有限合伙人	0.312	0.0312%

2、同创锦荣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同创锦荣的各级合伙人/股东信息进行了追溯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同创锦荣的有限合伙人世泽清鸿财产份额结构发生变更，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世泽投资持有世泽清鸿的财产份额比例从 0.6%变更为 0.2%；有限合伙人变更为韩臣光等 41 名自然人。

3、同创新兴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同创新兴的各级合伙人/股东信息进行了追溯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同创新兴的合伙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同创新兴的有限合伙人坤盛通赢、淳骥

投资及其上层股东/合伙人的股权/财产份额结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坤盛通赢

坤盛通赢的普通合伙人蓝枫投资持有坤盛通赢的财产份额比例变更为 0.11%，且蓝枫投资的股东商银信联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坤盛通赢的有限合伙人变更为坤盛众赢、坤盛鼎赢、坤盛嘉佑、平潭坤盛嘉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盛嘉泽”）、青岛安恒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丰商贸”）和杨玉红等 31 名自然人，其中：坤盛众赢、坤盛鼎赢、坤盛嘉佑、坤盛嘉泽、安恒丰商贸分别持有坤盛通赢 23.7123%、21.7773%、12.7475%、10.8052%、1.7663%的财产份额。商银信联、坤盛嘉泽、安恒丰商贸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商银信联

商银信联的股东变更为郝杨，持有其 100%的股权。

②坤盛嘉泽

坤盛嘉泽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蓝枫投资，持有其 0.8822%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平潭坤盛嘉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盛嘉世”）和平潭坤盛峰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盛峰耀”），分别持有其 77.5118%、21.6061%的财产份额。

坤盛嘉世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蓝枫投资，持有其 1.0297%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徐鑫等 17 名自然人。

坤盛峰耀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蓝枫投资，持有其 3.4091%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韩少杰等 5 名自然人。

③安恒丰商贸

安恒丰商贸设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股东为孙军、庄光菊、庄光喜，分别持有其 50%、25%和 25%的股权。

（2）淳骥投资

淳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淳石资管的控股股东为淳实实业，其持有淳石资管的股权比例由 80.25%变更为 82.121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同创新兴的有限合伙人坤盛通赢、淳骥投资及其上层股东/合伙人的股权/财产份额结构变更情况不影响同创新兴的企业性质，同创新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仍为非国有股。

4、华睿信

2020 年 7 月，中润环能将持有华睿信 12%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3,6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禹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鑫科技”）。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华睿信的合伙人、出资额及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华睿信泰	6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华睿信科	7,5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吉林股权基金	7,350	24.50%	有限合伙人
4	新北投资	7,350	24.50%	有限合伙人
5	华睿磐石	3,600	12.00%	有限合伙人
6	禹鑫科技	3,600	1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	-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华睿信的各级合伙人/股东信息进行了追溯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睿信的有限合伙人华睿信科、禹鑫科技及其上层股东/合伙人的股权/财产份额结构发生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华睿信科

华睿信科的普通合伙人华睿信泰持有华睿信科的财产份额比例变更为 1.33%；华睿信科的有限合伙人变更为华睿信创投、深圳市华睿耀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耀星”）、中投华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华睿”）、深圳市华睿信远景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景创投”）、南方中投以及黄华清等 7 名自然人，其中：华睿信创投、华睿耀星、中投华睿、远景创投、南方中投分别持有华睿信科 16.98%、13.33%、10.46%、8.97%、1.40% 的财产份额。华睿耀星、中投华睿、远景创投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华睿耀星

华睿耀星设立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华睿信泰，持有其 50%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南方中投。

②中投华睿

中投华睿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股东为范庆舟、任俊安，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

③远景创投

远景创投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华睿信泰，持有其 4.35%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门业”）、华睿信资管以及徐正荣、陈莉、任俊花等 3 名自然人。

蓝盾门业设立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为吕滋立、罗淑红，分别持有其 70%、30%的股权。

（2）禹鑫科技

禹鑫科技设立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系深圳市南方中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中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南方中投的股东为季益凤、任仕亮，分别持有其 99%、1%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睿信及其有限合伙人华睿信科及其上层股东/合伙人的股权/财产份额变更情况不影响华睿信的企业性质，华睿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仍为非国有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和能力。

（二）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将上述发行人股东向上追溯的合伙人及股东变动所涉及新增持股自然人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名单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自然人不存在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订单、相关发票以及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仍为“电子元器件的分销和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4,994,675.66 元、1,111,848,554.57 元、1,116,603,378.35 元、440,751,562.4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96%、99.94%、99.94%。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全称	客户简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上海宝存信息科	宝存信息	5,414.27	12.28%	存储芯片等

	技有限公司				
2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德朔实业	2,668.29	6.05%	光电耦合器等
3	浙江金来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来奥	2,525.39	5.73%	LED 颗粒等
4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1,527.30	3.47%	LED 颗粒、被动元器件等
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斗星通	991.05	2.25%	被动元件、LED 颗粒等
合计			13,126.30	29.78%	-

注：宝存信息的销售金额与宝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计算；华域汽车的销售金额与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计算；北斗星通的销售金额与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计算。

本所律师与上述前五大客户的相关代表进行了访谈，查询了该等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与发行人的员工、关联方、股东等进行了交叉核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简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东芝中国	15,808.63	39.89%	NAND Flash 存储芯片、MCU、光电耦合器等

2	Seoul Semiconductor, Ltd.	首尔半导体	7,814.17	19.71%	LED 颗粒等
3	Murata Company Limited	Murata	4,296.91	10.84%	被动元件等
4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文晔科技	2,367.28	5.97%	Dram 存储芯片
5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松下中国	1,810.11	4.57%	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等
合计			32,097.10	80.98%	-

注：东芝中国的采购金额与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芝元件”）、Toshiba Electronics Asia, Ltd.（以下简称“东芝亚洲”）、铠侠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计算；Murata 的采购金额与村田电子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村田”）以及 Murata 指定第三方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计算；首尔半导体的采购金额与首尔半导体指定第三方加贺迪威思（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计算。

本所律师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代表进行了访谈，查询了该等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员工、关联方、股东等进行了交叉核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硕卿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相关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海台信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台信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3、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张文军担任董事的智言大数据科技（日照）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日照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董事张文军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辞去智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3）董事张文军担任董事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 PTFE 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防护用品、防护口罩、熔喷布、无纺布、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

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4）董事张文军担任董事的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家电软硬件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零售；电子商务系统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制作、开发；家电设备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水产品、茶叶、预包装食品、调味品、农副产品、文具、玩具、工艺礼品（除金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水果蔬菜、饲料、花卉、种子、装饰材料、通讯设备、钟表眼镜、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智能卡、禽畜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摄影、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财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烟零售；酒、计生用品、医疗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动售货机、商用智能售货柜、商用智能存取柜、商用智能展示柜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安装、维修；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冷藏箱、冷冻箱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大数据专业检测、分析、运用、技术开发；工业设计。”

（5）董事张文军担任董事的成都丽维家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批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家用电器、家具、橱柜、衣柜、五金交电、建筑建材、装饰装修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除外）、通讯设备、食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和摩托车配件、花、草及观赏植物、玩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乐器、皮具、珠宝首饰、医疗用品及器材、鞋帽、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其他日用品、计生用品、电话卡、保健用品；票务代理；酒店服务；安装服务；家具设计及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摄影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6）监事邹忠红的哥哥邹忠成于上海郅听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汽车、音响设备、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电动工具、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从事电子科技、智能科技、新能源科技、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认证的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谭慕、旭择电子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南京谭慕

2020 年 6 月 16 日，南京谭慕通过股东决定，南京谭慕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半导体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贸易代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2、旭择电子

2020 年 7 月 30 日，旭择电子通过股东决定，旭择电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2020 年 8 月 14 日，香港 UPC 对旭择电子实缴出资 99,993.50 美元。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雅信利贸易	谢力书、黄绍莉	保证	3,50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0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借款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雅信利贸易	谢力书	保证	370 万美元	2020 年 2 月 24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受上述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均为银行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股东大会预计的范围内；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设备账面原值为 1,367,727.60 元、累计折旧为 315,847.99 元、账面净值为 1,051,879.61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有关情况的核查”。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出租合同以及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新增资产抵押、房屋出租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新增资产抵押情况

2020年9月8日，上海雅信利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P/SH/JC/10105/20-1-MTG001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上海雅信利将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41181号的房地产为发行人、上海雅信利与星展银行上海分行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7,41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期限自2020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7日。

2、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出租房屋情况

根据上海雅信利与上海捷力星液压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捷力星”）签订的《租赁合同》，上海雅信利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2楼、面积为3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捷力星用于生产办公，合同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月租金为13,275元，租金每年递增5%。

（四）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其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设定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订单以及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的授信及抵押合同等资料，向相关客户、供应商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及订单

（1）2019 年 9 月 30 日，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耀电子”）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协议》，约定信耀电子向发行人采购零件类产品，合同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届满经双方同意最多可延长四年。

（2）2020 年 7 月 8 日，延锋伟世通怡东汽车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世通怡东”）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 7A0EDA1-20Y27W 的《购销合同》，约定伟世通怡东向发行人采购发光二极管等产品，采购金额为 2,262.87 万元。

（3）2020 年 8 月 5 日，金来奥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 KPO20200805009 的《采购订单》，约定金来奥向发行人采购发光二极管、LED 等产品，采购金额为 1,438.75 万元。

2、采购合同及订单

（1）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东芝电子”) 签订编号为 LJ-PO20200313009 的《采购订单》, 约定发行人向东芝电子采购分立半导体等产品, 采购金额为 1,243.32 万元。

(2) 2020 年 9 月 1 日, 香港台信与文晔科技签订《采购合同》, 约定香港台信向文晔科技采购存储器等产品,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除非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期, 否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3、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发行人、上海雅信利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0.9.8-2025.9.7	5,700 万元	房地产抵押	上海雅信利、谢力书、黄绍莉
					存款质押	发行人、上海雅信利
					应收账款质押	发行人、上海雅信利
					保证	发行人、上海雅信利、谢力书、谢力瑜
2	发行人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0.8.14-2021.8.13	2,000 万元	保证	谢力书
3	上海雅信利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0.8.14-2021.8.13	400 万美元	保证	发行人、谢力书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 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 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25,524.22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567,171.34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利得税/法人税	增值税
1	雅创集团	25%	13%、6%
2	上海雅信利	25%	13%、9%、6%
3	上海谭慕	25%	3%
4	南京谭慕	25%	13%、6%
5	上海秉昊	25%	13%、6%
6	昆山雅创	25%	13%、6%

7	香港台信	16.5%	-
8	韩国谭慕	10%	10%
9	香港电子	16.5%	-
10	香港 UPC	16.5%	-
11	旭禾电子	20%	13%、6%
12	香港恒芯微	16.5%	-
13	韩国恒芯微	10%	10%
14	旭择电子	25%	13%、6%

注：旭禾电子属于小规模纳税人，选用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采购发生的进项税额不可抵扣。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上海雅信利对于电容器、电阻器等产品的出口订单按 13%的退税率退还增值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 871,257.58 元，其中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 5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助（奖励）依据	发放部门
1	发行人	120,000	2020.6.30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		87,721	2020.4.30	《关于 2019 年昆山市企业稳岗返回补贴的通知》	昆山市就业促进中心
3	上海旭禾	250,000	2020.6.30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4	韩国谭慕	231,648	2020.3.16	《2020 年度中小企业核心技术 R&D 费用补助公告》	安养创造产业振兴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改委对企业在我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备案。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汽车电子元件推广项目”的拟投资金额按照项目中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向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变更备案，“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为 13,838.54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326.83 万元；“汽车电子元件推广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为 28,268.26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218.7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十九、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诉讼案件的起诉状、受理通知书、法院判决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起尚未了结案件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闵行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闵行法院判令被告江苏彤明高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明高科”）偿还发行人货款 146.85 万元及利息。上述案件已经闵行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2020）沪 0112 民初 32200 号《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尚未确定具体开庭时间。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系因彤明高科拖欠发行人货款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86 名员工，除退休返聘人员、劳务用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外，发行人与其他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征缴通知单、费用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强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员工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155	144	11	6 名为新入职员工、1 名为在校实习生、2 名为退休返聘、1 名因当月更换社保缴纳地无法缴纳，后续已补缴、1 名外籍人士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142	13	6 名为新入职员工、1 名为在校实习生、2 名为退休返聘、1 名因当月更换住房公积金缴纳地无法缴纳，后续已补缴、2 名外籍人士未缴纳、1 名自愿放弃缴纳
旭禾电子	社会保险	71	57	14	4 名为新入职员工、1 名为在校实习生、3 名为劳务用工、6 名为劳务派遣
	住房公积金		56	15	4 名为新入职员工、1 名为在校实习生、3 名为劳务用工、6 名为劳务派遣、1 名当月在前单位缴纳故无法缴纳
香港台信	强积金	6	3	3	2 名未于中国香港地区工作，1 名为劳务用工，未缴纳强积金
香港 UPC	强积金	6	0	6	6 名未于中国香港地区工作，未缴纳强积金
上海秉昊	社会保险	16	15	1	1 名为劳务用工
	住房公积金		15	1	1 名为劳务用工
南京谭慕	社会保险	2	1	1	1 名外籍人士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1	1	1 名外籍人士未缴纳
香港恒芯微	强积金	5	0	5	5 名未于中国香港地区工作，未缴纳强积金
韩国谭慕	社会保险	20	19	1	1 名当月休假未发工资故未缴纳社会保险，后续将补缴
韩国恒芯微	社会保险	5	5	0	-

本所认为，除个别员工因更换社保、公积金缴纳地、外籍人士等原因未缴纳

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旭禾电子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旭禾电子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6 名，均为装配工，占旭禾电子员工总数的 8.45%。

本所认为，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许平文

童楠

姚思静

姚培琪

2020年10月10日